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黄关检罚决字〔2026〕72号

当事人：江苏奕鸣特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苏安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3MACE9GE62H，海关编码：3203960EGY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永安街道翠湖御景小区7号楼1-203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6年6月29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一批货物，报关单号为425820261000161362，申报品名为高空作业平台，申报数量为1台，申报商品编号为8428909090（无进口监管条件），申报总价为 美元。经海关查验并归类，该批货物实际商品编号为84279000，进口检验检疫类别为M（进口商品检验），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对上述货物，当事人未向海关报检，擅自进口，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另经查，当事人无违法所得。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经计核，上述货物的货值为人民币 元。

以上行为有（1）进口货物报关单据；（2）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3）归类认定书；（4）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一款及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7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2064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